附件

**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新产品试点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四川农业大省金字招牌要擦亮等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部署要求，推进四川由畜牧大省向畜牧强省转变，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9〕24号）、《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2020年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8〕5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农机购置补贴力度支持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农办机[2019]11号）、《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快畜牧业机械化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农函〔2020〕213号）等要求，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试点方案。

**一、试点产品**

组装式钢主体结构猪舍和禽类养殖设备，详见附件1。

**二、试点范围及补贴对象**

**（一）试点范围**

1．组装式钢主体结构猪舍试点范围为全省。

2．禽类养殖设备试点范围为凉山州越西县、普格县。

**（二）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畜牧养殖）的个人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三、试点产品和生产企业条件**

**（一）组装式钢主体结构猪舍**

1．企业依法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并处于存续状态。

2．企业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猪舍钢结构施工企业不低于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猪舍钢结构施工图纸应当由有资质的单位出具。

4．施工企业自愿参与四川农机购置补贴新产品试点政策实施，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和要求，并承诺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5．建设条件：猪舍钢结构要符合建设要求，设计使用年限25年，符合GB 50068《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009《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17《钢结构设计标准》、GB 50018《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GB 51022《门式刚架轻型房屋钢结构技术规范》、GB 50011《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205《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等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规范。

6．通过县级及以上农业农村部门田（场）间实地验证。

7．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及地址、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二）禽类养殖设备**

1．企业依法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并处于存续状态。

2．企业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含畜牧机械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等，企业提供产品技术能力、业绩证明等资料。

3．企业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自愿参与四川农机购置补贴新产品试点政策实施，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和要求，并承诺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5．通过县级及以上农业农村部门田（场）间实地验证。

6．产品拥有实用新型专利、整机发明专利、省级以上科技成果鉴定或者评价证明之一。

7．产品具有出厂合格证明文件。

8．产品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及地址、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四、新产品田（场）间实地验证**

自愿参与农机购置补贴新产品试点的生产企业，应主动向已建成组装式钢主体结构猪舍、禽类养殖设备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田（场）间实地验证申请。每个企业至少提供2个在四川已经建成的组装式钢主体结构猪舍或禽类养殖设备材料。申请材料包括设计图纸、采购合同、竣工图、销售发票、竣工验收报告、养殖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明等。

根据生产企业提出的申请，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农机推广、科研单位等对辖区内建成的组装式钢主体结构猪舍、禽类养殖设备开展田（场）间实地验证工作，并填写《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新产品实地验证表（表样）》（附件2和3）。

**五、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采取定额补贴方式。《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新产品最高补贴额一览表》详见附件1。

**六、试点时间及资金安排**

**（一）试点时间**

试点时间从本实施方案发布之日起，对于按照本试点方案要求新建的组装式钢主体结构猪舍、禽类养殖设备，且在试点时间内验收合格的给予补贴。

**（二）资金安排**

试点期间，年度试点补贴资金量不超过年度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总规模的10%。市（州）可在所辖范围内调剂新产品补贴资金，重点支持畜禽养殖大县。

农机购置补贴新产品试点实行“先建设后补贴，资金用完为止”的原则。因当年试点资金规模不足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年度试点资金优先补贴。

购机者年度内可享受补贴资金总额由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根据资金规模和畜牧生产实际确定，并在实施方案中明确。

**七、补贴程序**

采取“自主购机、县（乡）结算、直补到场（户）、先建设后补贴”的方式，按照申请、建设、验收、补贴的程序，主要流程如下。

**（一）发布实施方案。**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发布全省农机购置补贴新产品试点实施方案，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制定具体方案并对外公告。

**（二）自主申报。**符合条件的购机者携带有关资料（主要包括养殖场核准建设、备案、设计图纸等资料，以及选择生产企业的经营范围、技术能力、业绩证明、有关资质要求、参与补贴政策实施承诺书、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新产品实地验证表等材料，具体由各县根据实际确定），自主向所在县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申报，填写建设登记表（见附件4和5）。

**（三）预审告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购机者提供的申报资料，结合全县养殖规模、资金使用、发展规划、建设标准、环保要求等因素进行综合预审，告知申请对象能否享受补贴。

**（四）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符合试点产品条件的组装式钢主体结构猪舍、禽类养殖设备，签订合同并购置安装，建筑监理机构出具钢结构监理报告。

**（五）现场验收。**养殖场用地、环评等手续齐全，选址条件和布局符合养殖场建设和防疫要求，设施设备购置、安装、调试完成，购机者携带规定资料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申请。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环保、审计、安全等部门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开展现场验收。核实内容主要包括设计图纸，施工合同，有资质的监理机构出具的钢结构监理报告，竣工图、竣工验收报告，设备购置发票，用地、环评手续、钢结构施工监理部门出具的结论报告，以及材料或设备是否符合配置参数要求、施工质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等。具体由各县根据实际确定。补贴申请及验收表见附件6和7。

**（六）资金兑付。**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明并验收合格的，通过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村务公开、益农信息社等方式按照农机购置补贴的要求进行公示，无异议的，报县级财政部门审核并兑付资金。资金兑付后，省、市（州）农业农村部门组成专家组开展抽查监督、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钢结构进行抽查核验。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认真落实部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密切配合，明确职责，形成工作合力。省级负责试点方案制定和加强工作分类指导；市（州）级负责对县级试点工作进行督查指导；县级负责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在实施过程中，重大事项须提交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

**（二）细化实施方案。**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按照本方案和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认真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资金实施规模，具体操作程序，规范有序推进全省农机购置补贴新产品试点工作。县级实施方案须报市（州）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备案。

**（三）严格工作程序。**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按照审批程序、公示制度、验收流程等规定开展工作，严禁优亲厚友、吃拿卡要，在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补贴资金不足时，要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定补贴对象。

**（四）强化资金监管。**县（市、区）要落实工作责任，完善措施，规范程序，严格纪律，加强监督，及时掌握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财政资金规范使用。严格执行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农机购置补贴有关规定和《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加大对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力度。对虚报金额，虚开发票等串通作假的，依法依规处罚，并直接取消该购机者全部补贴资格，5年内不得申请。

**（五）强化风险防控。**市、县两级要加强对组装式钢主体结构猪舍和禽类养殖设备的研究，深入分析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和问题。对农机购置补贴新产品，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再兑付补贴资金。对出现突出问题、成效不明显的产品应及时采取整改、暂停、终止试点等措施，并开展评估，对存在违规行为的予以严肃处理。

**（六）做好宣传引导。**要切实加强政策宣传，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要及时公布实施方案，及时发布补贴条件、补贴方式、预审要求、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享受补贴情况、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要认真总结试点成效、经验和做法。

附件

1. 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新产品最高补贴额一览表

2．组装式钢主体结构猪舍实地验证表（样本）

3．禽类养殖设备实地验证表（样本）

4．组装式钢主体结构猪舍建设登记表

5．禽类养殖设备建设登记表

6．组装式钢主体结构猪舍建设补贴申请及验收表

7．禽类养殖设备建设补贴申请及验收表

附件1

**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新产品最高补贴额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大类 | 小类 | 品目 | 档次名称 | 基本配置和参数 | 中央财政最高补贴额 | 备注 |
| 1 | 其他机械 | 其他机械 | 组装式钢主体结构猪舍 | 育肥猪舍 | 全封闭式猪舍，单栋圈舍建筑面积≥300平方米。圈舍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二级，按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规范设计施工。屋顶为桁架钢结构，猪舍跨度基本尺寸为13米(根据猪栏、过道宽度和猪舍墙体厚度可以微调，上下浮动不超过1米)，檐高≥2.4米，屋架及屋面檩条、系杆、水平拉杆材质为G550，次要构件材质Q235B。采用镀锌防腐处理，防腐层厚度≥20微米。屋面采用彩涂镀锌钢板，厚度≥0.426毫米，镀锌量≥100克/平方米（双面）；屋面保温层为阻燃泡沫板，阻燃性能不低于B1级，厚度≥50毫米，容重≥12千克/立方米。  料塔材质为镀锌板，镀锌层厚度≥275克/平方米；饲喂系统送料输送量大于1200千克/小时，传输方式绞龙或塞链、Ф≥0.06米，不锈钢食槽，自动饮水系统。热浸锌栏架，锌层平均厚度≥86um；清粪配备刮板清粪机，材料为不锈钢；  水帘厚度≥150毫米，铝合金外框，水泵扬程和流量满足湿帘用水需求。水帘过帘风速1.5米/秒～2.5米/秒，风机材质为玻璃钢，50寸风机排气量≥38000立方米/小时（0帕），36寸风机排气量≥19000立方米/小时。  按猪舍建筑面积补贴。 | 275元/平方米 |  |
| 种猪舍 | 全封闭式猪舍，单栋圈舍建筑面积≥300平方米。圈舍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二级，按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规范设计施工。屋顶为桁架钢结构，猪舍跨度基本尺寸为14米(根据猪栏、过道宽度和猪舍墙体厚度可以微调，上下浮动不超过1米)，檐高≥2.4米，屋架及屋面檩条、系杆、水平拉杆材质为G550，次要构件材质Q235B。采用镀锌防腐处理，防腐层厚度≥20um。屋面采用彩涂镀锌钢板，厚度≥0.426毫米，镀锌量≥100克/平方米（双面）；屋面保温层为阻燃泡沫板，阻燃性能不低于B1级，厚度≥50毫米，容重≥12千克/立方米。  吊顶保温棉，厚度≥100毫米,容重≥17千克/立方米,材料燃烧性能不低于A级；隔气薄膜：0.10毫米厚PE阻燃薄膜。  限位栏：长≥2.2米，宽≥0.65米，高≥1.05米，材质为Q235，整体热浸锌，锌层平均厚度≥80微米。分娩栏：长≥2.4米，宽≥1.8米，高≥1.05米，材质为Q235，整体热浸锌，锌层平均厚度≥80微米。四周PVC围板，铸铁+塑胶漏缝地板。料塔材质为镀锌板，镀锌层厚度≥275克/平方米。饲喂系统送料输送量大于1200千克/小时，传输方式绞龙或塞链、Ф≥0.06米，定量杯PP材质，容积7～8升，单独定量0.1升饲料，食槽材质304不锈钢。自动饮水系统。采用配备刮板清粪机，材料为不锈钢。  水帘厚度≥150毫米，高度≥1.5米，铝合金外框，水泵扬程和流量满足湿帘用水需求。水帘过帘风速1.5米/秒～2.5米/秒；风机材质为镀锌板或玻璃钢，50寸风机排气量≥38000立方米/小时（0帕），36寸风机排气量≥19000立方米/小时。  按猪舍建筑面积补贴。 | 275元/平方米 |  |
| 2 | 其他机械 | 其他机械 | 禽类养殖设备 | 禽类养殖设备 | 单栋禽舍设计存栏量≥3万羽。鸡笼：层叠式，3层及以上；单只禽占有面积≥420平方厘米；支架为镀镁铝锌合金材质，厚度≥1.5毫米；食槽为镀镁铝锌合金材质，厚度≥0.95毫米；网片采用铝锌合金线材；配有顶网、护蛋板。  自动喂料系统：料塔采用镀锌板材质；横向斜向的料线供料由电机分开控制，输料系统输送能力≥3吨/小时；行车料斗均使用镀锌板材质，轨道为热镀锌矩管；有自动匀料装置、回料装置、喂料赶鸡装置。自动饮水系统：采用双水线供水系统；进水系统前端配置水线调压器，每只鸡日供水量≥200克，水位控制器压力0.15-0.3兆帕,乳头出水量不低于60毫升/分钟；前端供水鸡舍内部主水管直径32毫米，分水管直径25毫米；配套反冲水装置。  通风降温设备：50英寸拢风筒风机，材质为镀锌板,常压风量：41000立方米/小时；湿帘为δ=150毫米湿帘纸，高度≥1.5米，铝合金框架，含水泵和双层镀锌防鼠网。  清粪设备：带式传送，传送带厚度≥1毫米，传送带50米变异幅度小于10%，有防传送带跑偏的装置。传送带托架为镀镁铝锌合金材料。  所有镀锌钢材镀锌量≥270克/平方米，镀镁铝锌合金镀锌量≥150克/平方米。  按单栋舍内禽存栏量数据补贴。 | 7元/羽 |  |

附件2

组装式钢主体结构猪舍**实地验证表**（样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产品名称及型号 |  | | | |
| 企业联系人 |  | 企业联系电话 |  | | | |
| 用户姓名 |  | 用户联系电话 |  | | | |
| 验收时间 |  | 设计出栏/存栏数（万头） | | |  | |
| 养殖场总建筑面积（m2） |  | 单栋建筑面积（m2） | |  | 栋数（栋） |  |
| 建设地点 |  | | | | | |
| 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 | （参考本实施方案正文和补贴额一览表中相关参数格式填写） | | | | | |
| 用户评价 | （整体性能、适用性、安全性、可靠性、故障情况、售后服务等进行评价）  用户签字（盖章或手印）：  年 月 日 | | | | | |
| 现场验证情况 | （现场运行情况、使用效果）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 （综合评判是否适用于本地农业生产并填写明确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注：一个养殖场填写一份本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交由申请企业，一份上实地验证单位留存。

附件3

**禽类养殖设备实地验证表（样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产品名称及型号 | |  | | |
| 企业联系人 |  | 企业联系电话 | |  | | |
| 用户姓名 |  | 用户联系电话 | |  | | |
| 验收时间 |  | 设计存栏量（万羽） | | |  | |
| 养殖场总规模（万羽） |  | 单栋规模（万羽） |  | | 栋数（栋） |  |
| 建设地点 |  | | | | | |
| 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 | （参考本实施方案正文和补贴一览表中相关参数格式填写） | | | | | |
| 用户评价 | （整体性能、适用性、安全性、可靠性、故障情况、售后服务等进行评价）  用户签字（盖章或手印）：  年 月 日 | | | | | |
| 现场验证情况 | （现场运行情况、使用效果）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 （综合评判是否适用于本地农业生产并填写明确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注：一个养殖场填写一份本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交由申请企业，一份上实地验证单位留存。

附件4

组装式钢主体结构猪舍建设登记表（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登记编号 |  | | | 登记时间 |  |
| 补贴对象  基本信息 | 姓名/组织法人 |  | | 性别/性质 |  |
|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 |  | | |
| 县（市、区）、乡镇 |  | | 村组 |  |
| 身份证住址 |  | | 现居住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联系电话 |  |
| 银行账号 |  | | | |
| 养殖场名称 |  | | 设计出栏/存栏数（万头） |  |
| 申报补贴 | 建设地点 |  | | 总造价（元） |  |
| 建设面积（m2） |  | | 申报补助资金（元） |  |
| 建设内容 | 1. 猪舍屋架结构形式； 2. 猪舍：包含猪舍围护材料、猪栏、漏缝地板、附属设施等； 3. 环境控制系统：包含通风降温系统等； 4. 自动饲喂系统：包含自动饮水系统、自动投料系统等； 5. 粪污处理系统：包含自动清粪系统等。   （以上设备均需注明数量、规格、造价等） | | | | |

附件5

禽类养殖设备建设登记表（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登记编号 |  | | | 登记时间 |  |
| 补贴对象  基本信息 | 姓名/组织法人 |  | | 性别/性质 |  |
|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 |  | | |
| 县（市、区）、乡镇 |  | | 村组 |  |
| 身份证住址 |  | | 现居住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联系电话 |  |
| 银行账号 |  | | | |
| 养殖场名称 |  | | 设计存栏规模（万羽） |  |
| 申报补贴 | 建设地点 |  | | 总造价（元） |  |
| 建设面积（m2） |  | | 申报补助资金（元） |  |
| 建设内容 | 1、鸡笼结构形式，长、宽、高，层数、材质。  2、自动饲喂系统：包含自动饮水系统、自动投料系统等；  3、通风降温系统：风机、湿帘等；  4、粪污处理系统：清粪设备等；  5、其他设备。  （以上设备均需注明数量、规格、造价等） | | | | |

附件6

组装式钢主体结构猪舍建设补贴申请及验收表（样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表编号 |  | | 申请验收时间 |  |
| 补贴对象  基本信息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养殖场名称 |  |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  |
| 养殖场 基本情况  （有或无）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 养殖用地面积证明（土地证或租地协议） |  |
| 环保合格证明 |  | 直联直报系统备案证明 |  |
| 营业执照 |  | 不占用林地证明 （林业局证明） |  |
| 申请补贴 | 建设地点 |  | 总造价（元） |  |
| 建设面积（m2） |  | 申请补助资金（元） |  |
| 申请者承诺 | 本人（企业）承诺所填报内容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填报内容不实的全部法律责任。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现场核查情况 | 1. 养殖场建筑面积： 2. 猪舍总建筑面积： 单栋建筑面积： 栋数： 3. 核定补助总资金（元）： 4. 基本设施设备： | | | |
| 验收人员签名 | 年 月 日 | | | |
| 主管领导  审核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县农业农村局验收结论 | 组装式钢主体结构猪舍符合用地、环保、防疫相关要求，符合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和要求，核定补助资金 元。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7

禽类养殖设备建设补贴申请及验收表（样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表编号 |  | | 申请验收时间 |  |
| 补贴对象  基本信息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养殖场名称 |  |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  |
| 养殖场 基本情况  （有或无）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 养殖用地面积证明（土地证或租地协议） |  |
| 环保合格证明 |  | 直联直报系统备案证明 |  |
| 营业执照 |  | 不占用林地证明 （林业局证明） |  |
| 申请补贴 | 建设地点 |  | 总造价（元） |  |
| 存栏量（万羽） |  | 申请补助资金（元） |  |
| 申请者承诺 | 本人（企业）承诺所填报内容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填报内容不实的全部法律责任。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现场核查情况 | 1、养殖场建筑面积：   1. 养殖总规模： 单栋养殖规模： 栋数： 2. 核定补助资金（元）：   4、基本设施设备： | | | |
| 验收人员签名 | 年 月 日 | | | |
| 主管领导  审核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县农业农村局验收结论 | 禽类养殖设备符合用地、环保、防疫相关要求，符合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和要求，核定补助资金 元。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